

证券代码：300658

证券简称：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全体成员讨论并通过，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最终方案将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44,697,484.37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73,201,695.69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4 年中期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3,201,695.69 元。

本着回报股东、与广大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及资金使用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未经审计的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依据，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即 328,006,3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 元（含税）人民币，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120,252.20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发生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

总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着回报股东、与广大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及资金使用安排，拟定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